

**5729CL – 卸置污染泥料**  
**– 東沙洲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匯報刊憲後收集到的意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位議員匯報，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工程，從不同團體或人士所收集到的任何反對意見。

**背景**

2. 本署就上述工程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月二十八日諮詢屯門區議會。區議會於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表示不反對本署就有關計劃刊憲，但要求本署從不同團體或人士所收集到的任何反對意見提交區議會作參考。

**匯報事項**

3.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五條，將上述工程計劃於政府憲報刊登並發布公告。於公告所指明的 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我們並沒有收到公眾對上述工程計劃的反對意見或任何其它意見。因此，我們已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九條，於政府憲報上公布本工程計劃已獲批准進行。

4.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傳閱資料文件的方式，向屯門區議會屬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匯報上述事項。根據屯門區議會文件 2009 年第 A5 號<2008-200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第五次報告>第 11 段，除了委員會主席提醒我們要在新設施預留足夠容量給屯門河養護工程卸置所產生的泥料外，委員會並無其他意見。

5. 另外，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團體或人士對上述工程計劃的反對意見。
6. 我們現正為工程計劃擬定相關的工程招標文件，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展開。
7.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土木工程拓展署填料管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